

证券代码：300316

证券简称：晶盛机电

编号：2026-002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 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67,068,8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731%。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32,337,676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1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,731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6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2,462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7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曹建伟先生、邱敏秀女士、何俊先生、毛全林先生、周子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曹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3,879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4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273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901%。

2、选举邱敏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4,77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,166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929%。

3、选举何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2,770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164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783%。

4、选举毛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5,001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3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394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0297%。

5、选举周子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2,996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9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389,3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08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赵骏先生、王静女士、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赵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2,922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316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2361%。

2、选举王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4,505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5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898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21%。

3、选举张红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4,88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,283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682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5,318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09%；反对 31,68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2%；弃权 60,5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2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712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275%；反对31,689,5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300%；弃权60,5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2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8,420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53%；反对 28,588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70%；弃权 59,5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72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13,814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332%；反对28,588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266%；弃权59,5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2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7,30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96%；反对 29,704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24%；弃权 60,7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72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12,697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022%；反对29,704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547%；弃权60,7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2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